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八大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465550號 處分日期： 106/11/07	WTO姐妹會	106/05/25 23:00~00:00	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	<p>其內容略如下：(一)來賓楊羽霓：「我用的是那種化妝水、精華液、乳液、乳霜四合一All in one的l罐保養品，我已經用了一段時間了，這l瓶All in one我叫它小凝露，自從用它到現在，我皮膚狀況維持非常好，我兒子也跟我一起用，他的臉會敏感會長粉刺和痘痘，我不太敢給他用化學產品，就讓他跟我一起用這罐小凝露，發育期的小朋友用也非常好，就這l罐每天保養時間5分鐘內就結束了。」(二)日本來賓Yuki：「我也剛好在用All in one產品，因為裡面有化妝水、乳液、還有乳霜精華液都在裡面，我擦的是日本的牌子滿好用的。」來賓楊羽霓：「妳講的是不是我用的這l罐，我這l罐也是日本的（拿出商品）」，日本來賓Yuki：「（點頭），對對對」，來賓楊羽霓：「它是日本的，從裡面的原料到瓶子所有都在日本製作，它不會過敏，裡面有玻尿酸、膠原蛋白，有62種美容成分，不只是保濕，女生想要的QQ、彈彈裡面都有，而且非常重要的是它裡面有日本出雲玉造溫泉的溫泉水，所以保濕功能比一般乳液好很多，歡迎大家來試用。」(三)主持人與現場來賓試擦商品。來賓楊羽霓：「我按摩完後就厚厚一層在臉上把它當面膜，男生很適合，因為它沒有香料、沒有防腐劑，非常保濕，我可以現場做實驗給你們看。我先測一下沒有擦的皮膚狀況，濕度36(給鏡頭看)，我現在擦一點在我手上，你看它質感非常的好，擠出之後塗抹起來真的很舒服，它不黏，像水一樣馬上吸收，立刻再測一次，馬上就會看到差別……，現在我的濕度是44，從36變到44(再給鏡頭看)，我有了這l罐之後，根本就不用別的保養品了，就算再累、再累，我馬上把它擦在</p>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臉上，就有一種被呵護、被保養、被愛的感覺，而且重點是它有SGS認證，在品質及安全上來講你大可以放心」，主持人與眾來賓：「真的很好，不黏很神奇……」，來賓馬國賢：「剛剛還是在手上，現在是弄在臉上我覺得滿舒服的，就連冷氣這樣吹，也不會覺得乾。」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片尾揭露置入者名稱（本集置入：美樂思（Mediplus）股份有限公司），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節目內容及表現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呈現商品外觀、特色及解說使用方式，已明顯為特定商品進行推介、宣傳，致節目未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2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91410號 處分日期： 106/11/08	麻辣天后傳	106/08/28 23:00~0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內容略如下：(一)商品成分：1、藝人林秀琴：「黑魔纖，這個是那個日本發酵生薑酵素，它是活酵素喔，它是一般酵素的3百倍……。」2、主持人：「查一下，快點Google一下。……什麼意思？活性的酵素？」3、其他來賓：「喔，它這邊有寫，它是現在日本最強的什麼代謝巨星，在九州，活的酵素……。」(二)商品使用方式：藝人林秀琴手持商品表示，吃很簡單，你晚上睡前吃2顆就好了。……它就可以幫你一整天，你就不用什麼餓肚子。(三)商品功效：1、其他來賓：「……黑曜生薑在夜間的呼吸作用旺盛……所以它可以將自體的養分轉化為熱能發散，所以夜晚的熱能代謝效果會極強！」2、藝人林秀琴（手持商品）：「重點是你知道嗎！它會把你一整天吃的東西，體內的東西把你分解掉，就是你晚上睡覺的時候，它就幫你促進代</p>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謝，就代謝掉了。」3、藝人林秀琴：「瘦18公斤！……我44、45（公斤）已經差不多半年了，我也沒有復胖。」（四）節目參與者之言論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1、主持人（手持商品）：「是大公司來的耶！」2、來賓：「而且它還寫這公司，它是350年專研薑麩的經驗……。」3、主持人：「專門在研究這個薑麩這樣子，所以它的活性是淬鍊出來的……。那我只要睡前吃就好了。」（五）節目最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揭露本節目置入者為「黑魔纖膠囊」。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片尾揭露置入者名稱，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節目內容及表現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並展示商品外觀及特色，解說使用方式，已明顯促銷、宣傳前揭商品之價值，致節目未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3	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衛視中文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61040號 處分日期： 106/11/09	一袋女王	106/07/03 23:00~0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內容略如下：（一）商品成分：來賓何好玫說明「……，這是一個日本牌子叫做DMJ，它是諾麗果濃縮膠囊，是日本很知名的保健大廠……、它主要是裡面有很多植物性的酵素、……它其實就是一個水果的濃縮，單純的一個食物，含有很多人體必需胺基酸是米醋80倍、維他命E是南瓜的5倍、B2是紅蘿蔔的43倍、膳食纖維是高麗菜的40倍，等於你吃了它就可以補足你平常蔬果不足的地方……。」（二）商品使用方式：1、主持人：「一天2顆？」2、來賓何好玫：「一天2至3顆，沒有飯前飯後的問題（並於現場分送給來賓們試吃）」、「簡單方便適合我們這種忙</p>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錄的職業婦女、外食族、吃很多肉比較少吃一些蔬菜的人」(三)商品功效：1、來賓何好玫說明：「諾麗果……，被稱之為來自神的禮物，因為本身功效好。」2、來賓何好玫復強調：「最重要的是它可以管理你的身材、調整你的體質、又讓你精神變好，然後我自己吃了之後發覺代謝嗯嗯也會比較順。」(四)主持人：「觀眾朋友如果你想要解決這樣子的問題，請上我們的臉書粉絲團，我們會送你贈品喔」，並於畫面疊印「好康資訊請上粉絲團！！」(五)於節目最後依本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揭露本節目置入者為「DMJ えがお生活」；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片尾揭露置入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節目內容及表現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成分、使用方式及商品功效，並於現場食用。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涉有非自然呈現、過度呈現商品及誇大商品之效果，已明顯促銷、宣傳前揭商品之價值，致節目未能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4	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衛視中文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61070號 處分日期： 106/11/09	一袋女王	106/06/29 23:00~0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內容略如下：(一)商品成分：1、來賓巴鈺(手持商品)：「……，就是這個波蜜健康果酢，這個酵素檸檬醋，是整顆檸檬去榨取的汁，所以現在打開來聞有真正檸檬的香氣，裡面有20%的原汁，所以不會喝到醋的酸香氣太嗆鼻，非常的順口」2、來賓Ivy：「好適合你，因為比例都調好了，不會再調壞了」3、來賓巴鈺：「……，而且它是特選台灣生產的生機酵素，創新的工序使它保留了更多的營養，把分子變的很小，更好吸收，」；又手持另1罐商品</p>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強調：「這是另一種口味(蘋果)，它有加益生菌」、「……它是日本大廠生產的益生菌」4、主持人(雙手持商品)說明：「檸檬有加酵素、蘋果有加益生菌，蠻好阿！」(二)商品使用方式：1、主持人：「有沒有規定一天喝幾瓶？」2、來賓巴鈺：「沒有規定耶，它這麼小瓶才330cc，其實隨時帶在身上非常方便」3、主持人強調：「才330cc，1天喝2、3罐沒關係啦」(三)商品功效：1、來賓巴鈺(手持商品)：「這個酵素檸檬醋可讓你有效代謝、好輕盈、它的檸檬清新酸甜爽口，果醋可以調整我們身體內的酸鹼、酵素又可以喚醒我們體內的代謝能力」2、來賓巴鈺(雙手各持商品)再度強調：「所以為大家介紹這瓶，1瓶雙效的營養果醋，同時有益生菌還有酵素，而且隨開隨喝，都不用再調製了，讓你促進新陳代謝，輕盈又沒有負擔的戀愛助攻手」(四)主持人：「觀眾朋友想要水晶晶的話請上我們的臉書團，我們會送你贈品喔」，並於畫面疊印「好康資訊請上粉絲團！！」。(五)於節目最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揭露本節目置入者為「波蜜健康果酢」。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片尾揭露置入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節目內容及表現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使用方式及商品效用，並於現場食用。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涉有非自然呈現、過度呈現商品及誇大商品之效果，已明顯促銷、宣傳前揭商品之價值，致節目未能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5	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衛視中文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61090號 處分日期： 106/11/09	一袋女王	106/07/10 23:00~0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一)商品成分：來賓林姿佑(手持商品)介紹這是日本沖繩的紅薑黃，我覺得他們家最棒的就是有一些中醫的複方來幫助它掛加倍(此時畫面疊印：有爆破的感覺你知道嗎)，栗子皮、葛花萃取、武靴葉萃取及菊苣纖維萃取……；(二)商品使用方式：1、來賓林姿佑(手持商品)：「你看它小小1顆，又好好吞又沒味道……運動前吃1顆，事半功倍……」，另將手持商品分送給大家吃，並說明：「它是脂溶性的，飯前吃它的效能就會更大」；2、主持人：「而且沒有臭臭的味道」；3、來賓林姿佑強調：「沒有對不對，它不會有任何的薑臭味，他們處理得很好」；(三)商品功效：來賓林姿佑(手持商品)說明，它就是現在最夯的邱玉金薑黃(是日本的紅薑黃)……，最主要它能幫助我們人體的代謝，因為吃進去身體熱能就會掛加速的感覺……。另外我覺得他們家最棒的就是含有一些中醫的複方：1、栗子皮萃取：是碳水化合物當中的堅果類最高的(最好的)，故吃進去後讓你的熱能是可以提升更好，所以代謝率就更高；2、葛花與武靴葉萃取：其實他做了一個平衡機制，夏天吃不會上火，讓你身體就不會那麼燥熱、更順暢；3、菊苣纖維：讓你有飽足感，而且它是那種水溶性的纖維，好吸收你就更順暢；4、所以你吃了讓你的身體有熱能又代謝快又可以順暢，討厭的油脂又不會吸收；(四)主持人：「各位觀眾朋友，如果你也想撇開討厭的油脂，上我們的臉書粉團我們會送你贈品」，於畫面疊印「好康資訊請上粉絲團！！」。(五)於節目最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揭露本節目置入者為「i-KiREi彈力机密」。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片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尾揭露置入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節目內容及表現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使用方式及商品效用，並於現場食用。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涉有非自然呈現、過度呈現商品及誇大商品之效果，已明顯促銷、宣傳前揭商品之價值，致節目未能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	
6	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衛視中文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61050號 處分日期： 106/11/10	一袋女王	106/06/22 23:00~0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內容略如下：(一)商品成分：1、來賓王瞳(手持商品)：「……它很厲害！你有沒有看見它有一個小綠人的標誌，它的健字號就是不易形成體脂肪……」2、來賓艾成：「它有山苦瓜的成分，是一個日本很流行的美容聖品」3、王瞳(手持商品)：「……你看它小小1顆，裡面有超級、超級濃的山茶花籽的萃取，它大概4顆就等市售的2瓶600ML的茶……這些的成分就是我們市售所有茶裡關鍵成分的匯集，在這顆膠囊裡面」(二)商品使用方式：1、來賓王瞳：「1天只要吃4顆就好，飯前飯後都可以……。」2、來賓艾成強調：「運動前食用會讓你暴汗」(三)商品功效：1、來賓艾成：「它的其實這些效果都是讓我們吃下去的東西，可以代謝、脂肪分解……」2、來賓王瞳：「……改善便秘，肚子絞痛……它可以抑制你，然後還可以阻斷、增加你的代謝，它有3個階段可以幫助你，因為它是日本的草本精華……而且它的咖啡因很低，你不用擔心它心悸」3、主持人：「那你這樣配合這個，大概多久就有這樣？艾成：我兩個半月、三個月吧」4、來賓王瞳：「……運動跟食物是相輔相成，有這個輔助你……，像我是超不容易流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汗，平均跑步要跑40分才會開始有一點滴汗，超級不舒服……，然後我就在運動前吞4顆，我大概10分鐘腋下就已經開始有汗滴下來的感覺……」5、主持人：「絕對是讓大家救命的好東西」6、來賓艾成(手持產品)強調：「它可以讓你事半功倍」(四)主持人：「上我們的臉書團我們會送你贈品喔」，並於畫面疊印「好康資訊請上粉絲團！！」。(五)於節目最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揭露本節目置入者為「喜樂纖」。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片尾揭露置入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節目內容及表現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使用方式及產品效用，並於現場食用。上揭置入內容之表現方式，涉有非自然呈現、過度呈現商品及誇大商品之效果，已明顯促銷、宣傳前揭商品之價值，致節目未能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7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綜合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66730號 處分日期： 106/11/10	麻辣天后傳	106/06/29 23:00~00:00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p>內容略如下:(一)商品成分：1、來賓王俐人：「……它有很特別的美國專利，就是它有很特別的萃取技術，把3種類薑黃萃取在一起，是不是變很活性？……。」(二)商品使用方式：1、來賓王俐人(手持商品)：「……就是1次1天的話，你可以選1次吃，就比如說你中餐30分鐘前可以先吃A膠囊，……吃完飯後的30分鐘後可以吃B膠囊……。」(三)商品功效：1、來賓王俐人：「……可以達到我們就是體內循環比較好，可以幫助我們代謝比較好……。A膠囊它可以幫你就是分散你一些脂肪，就不會吸收到這麼多脂肪啊、熱量啊、澱</p>	警告 NT\$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p>粉；……B膠囊，它可以幫你就是不會吸收這麼多糖分，幫你的新陳代謝加速會比較好。」2、主持人（手持商品）：「前面調理，後面加強新陳代謝，這還不錯耶！」3、來賓王俐人：「……其實這是最新的科技嘛！而且它是剛上市的，所以我其實吃了1個月，我發現欸，我的體態真的有變……。」（四）節目參與者之言論或表現，呈現特定廠商品牌：1、主持人（手持商品）：「……我跟你講我現在看到這家公司，我知道它10幾年了……。」2、來賓：「大廠牌！」3、其他來賓：「是可靠的……一定要啊。」（五）於節目最後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3項之規定，揭露本節目置入者為「AJIOU日本味王」。查系爭節目於節目片尾揭露置入者，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製播節目；惟節目內容及表現以正面且深入方式介紹特定商品，並展示商品外觀及特色，解說使用方式，涉有過度呈現商品，已明顯促銷、宣傳前揭商品之價值，致節目未能與廣告區隔，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0條規定。</p>	
8	高點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高點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90890號 處分日期： 106/11/14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戲劇節目250小時（未播送電影、綜藝或兒童等類型節目），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 $175.5/182.5=96\%$ ），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高點電視台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應達60小時（ $250\text{小時}\times 25\%\times 96\%=60\text{小時}$ ），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本國節目時數為0小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時，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定；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而高點電視台指定時段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應達24小時(250小時×25%×40%×96%=24小時)，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指定時段所播戲劇節目皆非本國節目，且未播送電影、綜藝或兒童等類型節目，自無本國節目新播時數可資認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9	東台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東綜合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57890號 處分日期： 106/11/15	地方新聞	106/08/05 00:00~00:59	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台東綜合頻道於106年8月5日0時0分0秒至0時59分55秒時播出「地方新聞」節目，播送總時間為59分55秒，依規定得播出9分59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受處分人所提供之節目帶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500,000
10	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新聞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68940號 處分日期： 106/11/15	健康樂活好花蓮	106/08/03 01:11~03:30	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花蓮新聞頻道於106年8月3日1時11分07秒至3時30分45秒時播出「健康樂活好花蓮」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時19分38秒，依規定得播出23分16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受處分人所提供之節目帶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500,000
11	洄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大花蓮綜合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69010號 處分日期： 106/11/15	心靈補給站	106/08/01 00:00~00:59	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大花蓮綜合頻道於106年8月1日0時0分0秒至0時59分41秒時播出「心靈補給站」節目，播送總時間為59分41秒，依規定得播出9分57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受處分人所提	罰鍰 NT\$5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供之節目帶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	
12	東亞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綜合	通傳內容字第10648029860號 處分日期： 106/11/15	健康樂活 好花蓮	106/08/03 01:40~03:59	廣告超秒	受處分人經營之花蓮綜合頻道於106年8月3日1時40分04秒至3時59分42秒時播出「健康樂活好花蓮」節目，播送總時間為2時19分38秒，依規定得播出23分16秒之廣告，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此有受處分人所提供之節目帶可稽，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	罰鍰 NT\$500,000
13	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一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88840號 處分日期： 106/11/21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三大一台，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兒童節目77.5小時及綜藝節目22.5小時，共計播出100小時，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 $175.5/182.5=96\%$)，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而三大一台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為100小時，已符合規定時數(100小時 $\times 25\% \times 96\% = 24$ 小時)；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而三大一台指定時段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應達9.6小時(100小時 $\times 25\% \times 40\% \times 96\% = 9.6$ 小時)，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指定時段本國節目新播時數為5.5小時，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警告 NT\$0
14	華藏世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衛星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10600490810號			違反本國節目之認	受處分人經營之世界衛星電視台，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處分日期： 106/11/21			定、類別、指定播 送時段及比 率限制之辦 法	播送兒童節目19小時(未播送戲劇、綜藝或電影等類型節目)，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 $175.5/182.5=96\%$)，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世界衛星電視台於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應達4.56小時($19\text{小時}\times 25\%\times 96\%=4.56\text{小時}$)，始符合規定，查其本國節目時數為19小時，符合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之規定；復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亦即世界衛星電視台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應達1.824小時($19\text{小時}\times 25\%\times 40\%\times 96\%=1.824\text{小時}$)，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指定時段所播兒童節目皆非新播，自無本國節目新播時數可資認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15 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超視	通傳內容字第 10600491280號 處分日期： 106/11/21			違反本國節 目之認 定、類 別、指定播 送時段及比 率限制之辦 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超視頻道，自106年1月8日至6月30日止，於指定時段播送戲劇節目71.5小時及綜藝節目157.5小時，共計播出229小時，首半年自106年1月8日起算至6月30日，係按天數比例計算本國節目比率及新播比率(即 $175.5/182.5=96\%$)，依規定指定時段播出指定類型節目之本國節目比率不得低於25%，而超視頻道指定時段指定類型之本國節目時數為224小時，已符合規定時數($229\text{小時}\times 25\%\times 96\%=54.96\text{小時}$)；另依規定其指定時段播送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而超視頻道指定時段之本國節目新播時數應達21.98小時($229\text{小時}\times 25\%\times 40\%\times 96\%=21.98\text{小時}$)	罰鍰 NT\$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衛星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6/11/01~106/11/30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時)，始符合規定，惟查其指定時段本國節目新播時數為7.25小時，違反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本國節目新播比率不得低於40%之規定，爰旨揭頻道於指定時段播送指定類型節目未達法定本國節目新播比率，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8條第4項規定。	

罰鍰： 7 件 警告： 8 件

核處金額： NT\$2,600,000 元